

公立中小學、幼稚（兒）園教師兼任組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 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導師鐘點費意見調查表

101.05

一、貴屬公立中小學、幼稚（兒）園組長人數、適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人數：

類型		幼稚(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教師 兼 組 長	本薪 230 元以下	___人	___人	___人	___人	___人
	本薪 245-275 元	___人	___人	___人	___人	___人
	本薪 290 元以上	___人	___人	___人	___人	___人
專 任 組 長	支委任第 5 職等	___人	___人	___人	___人	___人
	支薦任第 6 職等	___人	___人	___人	___人	___人
	支薦任第 7 職等	___人	___人	___人	___人	___人
上開二加給表之國中處(室)主任、專任組長；高級中等學校處(室)主任、實習漁船長、輪機長、秘書、組長、圖書管理員、大副、大管輪、訓導師、生活輔導員、女生指導員、技士、實習指導員、漁撈長(佐)、電訊員等人員【未銓敘職員】：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人				

二、審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2 月 27 日局給字第 1000059784 號函所提調整教師兼任組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可能引發待遇失衡、援引攀高（如主任、校長等）及連動問題、校務推動需要、地方財政負擔等，是否同意提高薪額 230 元以下教師兼任組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改按薦任第 6 職等標準支給？

贊同，理由：_____。

不贊同，理由：_____。

其他建議（如改置專任組長），請說明_____。

三、高級中等學校代理導師鐘點費部分：**【無公立高中職校之主管機關，免填】**

(一) 貴屬學校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_____節。

(二) 基於中小學一致性考量及利於行政管理，是否同意修正高級中等學校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基準，改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天數（不含星期例日），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刪除代理時間經折算不及 1 小時者不計之規定）：

贊同，理由：_____。

不贊同，理由：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其他建議：_____

_____。

機關名稱：_____ 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公立中小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校 長		31,320
31 教 師 輔導教師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31,320
	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	26,290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23,1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20,130

註：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備 註
處、室主任、實習漁船	24,70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船長、輪機長、秘書	18,91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組長、圖書管理員、大	21,71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副、大管輪	18,91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訓導員、生活輔導員、	20,79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女生指導員、技士、實	18,91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習指導員、漁撈長(佐)		
電訊員		
幹事、管理員、導工、	18,910	特殊學校褓母(保育
特殊學校技能訓練員、		員)以達到中等學校
水產職校漁船領班、技		幹事任用標準者為
術助理、特殊學校褓母		限
(保育員)		
書記、特殊學校褓母(17,830	
保育員)		
33 雇員	17,710	

註：1.本表適用對象，以民國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備 註
國中處、室主任	21,71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8,91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專任組長	20,79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8,91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導工	18,910	
事務員、書記	17,830	
雇員	17,710	

34

註:1.本表適用對象，以民國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